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公章）

填报人：张文亮

联系电话：3185141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江机编〔2013〕11号）精神，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发展合作事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各市（区）供销合作联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推进农村现代化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3. 负责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物资回收经营网点布局。

4. 指导各市（区）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5. 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 参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合作联社的各项活动。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以城带乡、以销促产、扶农助农、产业兴旺”目标，围绕农产品生产、经营、配送现代化体系建设，统筹整合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发展标准化、订单式农产品直供配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平台，构建连接田间与餐桌、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将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 2 个，发展“供销农场”1 个，项目预期将实现每年销售额 1000 万元，带动 50 人的就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全年总支出 3,972.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3.52 万元，增长 37.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3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51 万元，下降 4.5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602.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96 万元，下降 62.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减少省级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33.99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下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度，我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预算资金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执行编制合理，项目资金计划精心谋划，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整个预算过程监控有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自评得分为 97.1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市供销社党组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落实“百千万工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构建全省供销社系统首个“订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农产品供应链，供销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继续位居全省第一，打造全省首批供销粮食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市，被省供销社通报为 2024 年度综合业绩考

核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单位，获评“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聚焦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抓细做实全面从严治党治社。一是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供销讲堂等学习研讨44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二是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从组织学习《条例》、开展警示教育、宣讲培训等9方面做好党纪学习教育“规定动作”。三是构建监事会、审计、纪检、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动“大监督”管理格局，修订完善制度21个，加强管理监督。四是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一年期“回头看”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聚焦基层组织建设和助农增收，健全“社村”合作“一体系三机制”。一是健全合作运行机制，制定我市“社村”合作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1个（恩平市）省级试点和10个（镇、片区）市级试点，在恩平成立社村联合会、按“社有龙头企业+村集体+社集体”改组社村产业运营公司，市级试点由江门供销集团或县龙头社有企业牵头组建社村产业运营公司实施。二是打造省市县镇上下贯通经营服务体系，建成乡镇农产品综合服务站48个、供销农场49个，累计承接撂荒地整治、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涉农政策性项目14个，

总金额 2,345.5 万元。三是构建资源要素保障机制，积极盘活村集体闲置土地纳入“社村”合作项目用地，争取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以“补改投”方式入股运营公司。四是完善助农增收机制，通过股份合作、土地合作、租赁合作、项目合作等形式，密切与村集体、农民的利益联结，发放合作村集体居间服务费 21.26 万元、农村劳动力劳务费 59.5 万元。

聚焦粮食安全和农业绿色转型，提升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一是优化绿色农资供给，建成 4 个政策性农资储备基地、424 个绿色农资销售网点，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化肥和马铃薯水肥一体化技术，4 个县入选全省供销社系统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试点县，台山入选全省供销社系统“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二是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建专业化农技服务队 5 支，打造恩平“稻稻薯”、鹤山撂荒地轮作、台山水稻整村托管、新会柑下种粮等种植模式，2024 年 1-12 月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563.21 万亩次，规模位居全省第一。三是补齐粮食产后服务短板，在台山、鹤山投入近 2 亿元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提供稻谷烘干、收储、加工、冷冻等服务，年处理能力可达上万吨。四是推广应用数智技术，建成台山都斛公共型育秧中心和无人作业智慧农场，打造“数字农田”17 万亩、“供销 D 站”云平台 64 个，精准服务农户 4 万户以上。

聚焦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构建供销一体化农产品供

应链。一是全省率先搭建“订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模式，集成农资农技、冷链物流、产销对接等服务网络资源，协同联动省市县镇供销社，提供农产品采购采收、冷藏分拣、调度运输、分拨销售等全链条服务，累计完成丝苗米、马铃薯、新会柑、柠檬、禽蛋等 1.1 万吨初级农产品购销订单。二是全省率先并网运营供销冷链物流网络，依托全市系统 6 个大型公共型冷库、5 个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和 15 个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发挥省级冷链专项资金撬动作用，培育孵化 9 个示范项目、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 176 个。三是培育“江门供销优品”品牌，以品牌效应帮扶新会陈皮、广海咸鱼、崖门富硒米等本地特优农产品提升附加值，建成供销农产品“专场、专馆、专柜”12 个。

聚焦社有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深化社有企业和基层社改革。一是提升基层供销社综合实力。推动基层社拓展日用品销售、电子商务等业务，创建全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层社 3 个，11 个镇村供销社完成升级改造，5 个基层社纳入全省供销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基层社新领办创办农业服务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22 家，破解农产品收购和农业劳务服务等开票难题。二是拓展社有企业经营业务。市直社有企业江门市供销集团牵头推进江门供销集采集配中心和直供配送子平台建设，承接平安财险农业防灾减灾服务项目。新会、鹤山等地社有企业积极谋求与社会资本合作重建供销

社再生资源前端回收站点和集散分拣中心，探索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三是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市供销集团等社有企业逐步健全薪酬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制度，5个县级社均建立“县基一体化”管理机制，对基层社人、财、物统一管理。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是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2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通过2个区域子平台建设、品牌宣传推广活动，联结江门其他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实现带动销售收入约2109万元，培育“江门供销优品”品牌，以品牌效应帮扶新会陈皮、广海咸鱼、崖门富硒米等本地特优农产品提升附加值，累计带动就业60人和带动农户1354户。二是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2个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无收到评审结果相关投诉，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对2023年至2024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本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提升使用效益。

3. 存在问题

由于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实施时间也较晚，虽然2个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和1个“供销农场”均已投入运营，但部分运营场地建设未完工验收，尚未结算支付完毕，项目未开展整体验收，拟于2025年6月完工验收。

4. 改进方向

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分析工作从而科学的预测和评价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从而为项目的开发打好基础。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

三是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项目先行建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是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各市（区）或市级用款部门（单位）的项目，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各市（区）统筹力度大、效果明显的，作为适当增加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

我社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遵循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我社注重与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紧密结合，确保预算资金的有

效使用。

2. 预算执行方面

我社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同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 信息公开方面

我社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开部门预决算、绩效自评信息。通过加强信息公开，提高了公众对我部门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反映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成本管控、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社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考核方法，绩效目标具体、明确，能够量化及可衡量。通过绩效管理，有效地管控成本，使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的，确保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分配不够均衡，部分项目因预算压减、资金不足，无法得到充分资金支持，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及完成率不足问题，已完成整改。

重新梳理部门的所有项目，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优化预算分配机制。在制定预算时，持续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充分考虑各项目的实际需求、重要性和紧急性，合理分配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根据项目进展适时追加或追减预算，及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确保资源合理配置，资金的有效利用和目标的有效完成，保障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二）绩效评价可能存在影响评价结果客观性的情况。由于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成人员不统一，可能存在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过程不透明等情况，很多指标单靠明确的数字佐证材料，没有考虑到新闻报道、年度总结、工作汇报等广度的效益影响，导致评价分值较低问题，已完成整改。

完善审核机制，强化项目审核把关，制定印发了《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公开征集，建立江门市供销社专家库，现入库专家共 79 人。建立相对稳定的评价团队，减少人员频繁变动。充分考虑新闻报道、年度总结、工作汇报等材料中的有效信息，依据年度总结、工作汇报中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引领、行业标准的完善等方面的内容，衡量项目对所在行业的积极影响。